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饶公管办〔2021〕5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 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发改委（公管办），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经发局：

现将《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根据《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521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以审计发现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坚持实事求是、立行立改、纠建并举、标本兼治，构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机制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统一部署，行业对口，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

作小组，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分管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

组 长：	张 平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王菊萍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剑翔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 扬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运先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礼松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波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成 员：	王 亮	市发改委公管科负责人
	郑加耿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
	陈向平	市交通局规划建设养护科科长
	王永庆	市水利局建设与管理科科长
	程志峰	市人社局行政执法支队科长
	李 彦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责任分工

市发改委（公管办）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抓好本行业专项整治任务的落实。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专项整治；市交通局负责公路工程领域专项整治；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领域专项整治；市人社局负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领域专项整治；市政务服务管理

局负责投标保证金领域专项整治。“12+3”发改委（经发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本地专项整治工作。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各地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7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纳入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一）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1.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2.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3.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 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

2.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

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3.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清理、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5.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三）违法违规招标投标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

2. 串通投标的。

3. 转包、违法分包。

4. 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多边”工程。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四）违规收退保证金

1.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

2. 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3. 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

（五）拖欠工程款项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的。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

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等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专报的批示精神。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建章立制、规范程序、完善监督上下功夫，做到检视问题全方位，查验环节全过程，梳理台帐不遗漏，合力整治建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主动作为、合力整治的工作态势。“12+3”发改委（经发局）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专项整治落实方案，并指定一名联络员，于7月15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公管办（市发改委）。

（二）集中整治

1. 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

各地各部门对照审计专报列出的问题清单，研究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填写附件一），扎实推进整改，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各整改部门（单位）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别于7月15日、8月20日、9月20日前报送至本地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同时抄送对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12+3”发改委（经发局）汇总后报市市发改委（公管办）。

2. 全面清理制度规则

各地各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对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阻碍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侵犯市场主体权益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排斥和限制民营企业、外地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包括要求外地企业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具备当地业绩或奖项等的；擅自设立审批审核备案收费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擅自调整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擅自设立市场主体库、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强制规模以下项目进场交易等的，进行全面清理。各地各部门于9月27日前完成清理。

3. 举一反三，全面自查自纠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在审计反映问题的基础上，举一反三。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填写自查问题清单，列出整改举措（填写附件二）于8月20日前完成，并将《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报送至本地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同时，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在各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邮箱。

4. 组织联合督查组进行核查督导

由市发改委（公管办）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

务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分别于7月、8月、9月中的每月20日-25日对审计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自查自纠情况、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和抽查、暗访。7月主要核查审计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查看整改方案、整改台账和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自查自纠情况；8月主要核查审计问题清单整改进度和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发现整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责令认真整改。9月主要核查审计问题清单整改完成情况、工程建设领域自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完成情况；10月主要对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组织力量重点核查。各督查小组需将督查情况报告报送至市发改委（公管办）汇总。

（三）总结提升

各地各部门对本地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附整治台账），于11月1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公管办）。

五、工作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省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做到讲政治，守纪律，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

规，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严守底线红线。

严肃纠正查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杜绝整改走过场、边改边犯；对筛查、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上饶”网站公开，对发现的涉及公职人员各类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失责失察问题，按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各地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完善制度规则。待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颁布后，各地各部门结合招投标监管职责，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则。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在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意见建议征集专栏，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和有关线索；

建立健全向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信息畅通，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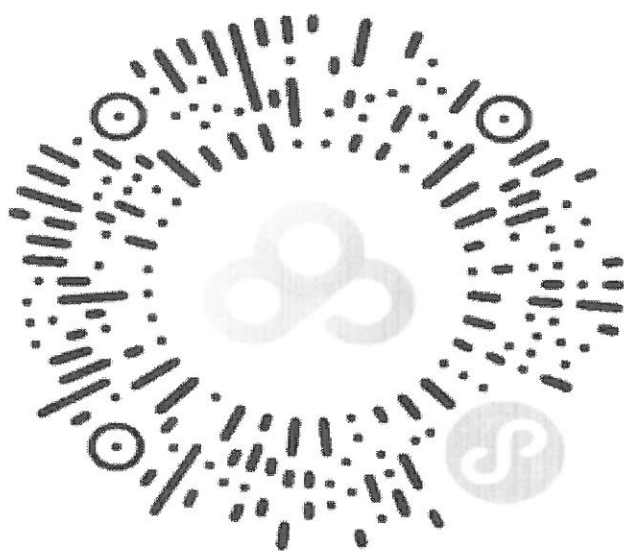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公管科 王丽琴，8223951；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郑加耿，8331839；
市水利局建设与管理科 王永庆，8307057；
市交通局规划建设养护科 陈向平，8223602；
市人社局行政执法支队 程志峰，8171916；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彦，8175639。
邮箱：srsggbyx@163.com

附件：1、工程建设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上饶）
2、上饶市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3、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
整治工作小组

附件 1:

工程建设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因文件页数较多，请自行扫描二维码进行下载。



附件 2:

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附件 3:

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第一小组:

组长: 王菊萍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员: 王 亮 市发改委公管科负责人

王丽琴 市发改委公管科科长

督查地点: 鄱阳县、余干县、万年县

联络员:

王 亮	市发改委	13507936411
-----	------	-------------

夏 彬	鄱阳县发改委	13870352690
-----	--------	-------------

张健平	余干县发改委	13307036798
-----	--------	-------------

汪志磊	万年县发改委	13407036117
-----	--------	-------------

第二小组:

组长: 张剑翔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郑加耿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

金伟文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科员

薛 慧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科员

督查地点: 市本级、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

联络员:

郑加耿	市住建局	13979308276
邱馥隽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	15387816209

第三小组:

组长: 方 扬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陈向平 市交通局规划建设养护科科长

林 远 市交通局规划建设养护科科员

督查地点: 信州区、广信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络员:

陈向平	市交通局	13970381848
周佳怡	信州区发改委	13970308840
谢小芳	广信区发改委	13879389188
吴 婕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15970340566

第四小组:

组长: 王运先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王永庆 市水利局建设与管理科科长

徐世雯 市水利局建设与管理科科员

督查地点: 婺源县、德兴市、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联络员:

王永庆	市水利局	13970307951
汪克威	婺源县发改委	15374257168
查晓明	德兴市发改委	13979381869
陈其清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13879351583

第五小组:

组长: 周礼松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李 彦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祝真裕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叶黎春 市政务服务中信息科科长

督查地点: 广丰区、玉山县

联络员:

李 彦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3576354433

林玉云 广丰区发改委 15879350992

刘振辉 玉山县发改委 13870313738

第六小组:

组长: 付博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成员: 程志峰 市人社局行政执法支队科长

潘新华 市人社局行政执法支队科员

督查地点: 铅山县、横峰县、弋阳县

联络员:

程志峰 市人社局 18070336165

杨声忠 铅山县发改委 15270330697

姜自华 横峰县发改委 13320038898

程 慧 弋阳县发改委 18758229450

